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基金
管理总站 2021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六、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基金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基金总站”）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部审计、林业草原资金审计稽查、林业草原贷款贴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内部审计、林业草原资金审计稽查工作规章制度和规划。

（二）组织开展对局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局本级、直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贯彻落实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及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稽查。

（三）组织开展对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稽查。

（四）统筹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相关审计工作。

（五）承担研究拟定林业草原贷款贴息政策，组织开展有关情况统计、分析、汇总，并提出贴息政策需求。

（六）研究探索林业和草原发展基金工作。

（七）指导监督局直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省级资金审计稽查和林业贷款贴息管理工作等。

（八）完成局党组、国家林草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基金总站通过对林业和草原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的检查监督活动，深入开展政策研究，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推进林业和草原资金安全有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林草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基金总站内设 10 个处室，即综合处、经济责任审计处、预算执行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专项资金审计稽查处、政策执行审计稽查处、扶贫政策资金审计稽查处、审计稽查综合管理处、林业贷款贴息管理处和财务处。

基金总站事业编制核定数为 39 名。截至 2020 年 7 月，实有人员 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 人，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3.20	一、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1
五、其他收入	255.45	五、卫生健康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	1313.6
		九、住房保障支出	90.26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8.65	本年支出合计	151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50.12		
收 入 总 计	1518.77	支 出 总 计	1518.7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1										11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1										114.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2										1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6										6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3										34.93	
213	农林水支出	1,313.60	250.12	922.94								140.5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13.60	250.12	922.94								140.54	
2130204	事业机构	763.48		622.94								140.54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541.71	241.71	3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41	8.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6		9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6		9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0		6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10		6.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6		23.16									
合计		1,518.77	250.12	1,013.20								255.4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1	11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1	114.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2	1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6	6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3	34.93				
213	农林水支出	1,313.60	763.48	550.1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13.60	763.48	550.12			
2130204	事业机构	763.48	763.4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541.71		541.7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41		8.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6	9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6	9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0	6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10	6.1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6	23.16				
	合计	1,518.77	968.65	550.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3.20	一、本年支出	1,263.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3.20	(一)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教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科学技术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上年结转	250.12	(五) 卫生健康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12	(六) 节能环保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城乡社区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农林水支出	1,173.06
		(九) 住房保障支出	90.26
		(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63.32	支 出 总 计	1,263.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47.94		922.94	622.94	300.00		-25.00	-2.64		
21302	林业和草原	947.94		922.94	622.94	300.00		-25.00	-2.64		
2130204	事业机构	502.94		622.94	622.94			120.00	23.8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35.00		300.00		300.00		-135.00	-31.0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0						-1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0		90.26	90.26			-3.74	-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0		90.26	90.26			-3.74	-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0		61.00	6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		6.10	6.10			0.10	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0		23.16	23.16			-3.84	-14.22		
	合 计	1041.94		1013.20	713.20	300.00		-28.74	-2.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24	652.24	
30101	基本工资	203.67	203.67	
30102	津贴补贴	97.99	97.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27	11.27	
30107	绩效工资	278.31	278.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00	6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6		59.96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8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29	福利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		15.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30305	生活补助	0.50	0.50	
30309	奖励金	0.50	0.50	
合 计		713.20	653.24	59.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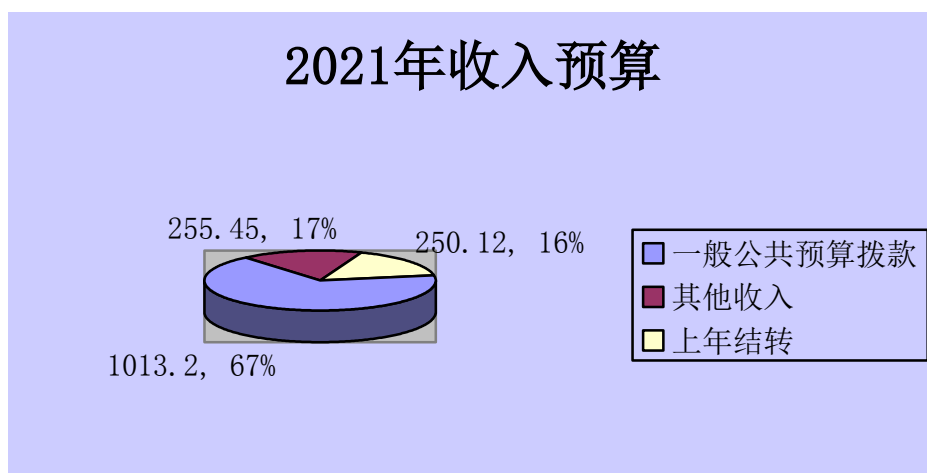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基金总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51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3.2 万元，其他收入 255.45 万元，上年结转 250.12 万元。



(二) 支出情况。基金总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518.77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1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26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968.65 万元，项目支出 550.12 万元。



(三)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基金总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63.32万元，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13.2万元、上年结转250.12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1173.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2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切实贯彻落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重点压减会议、差旅和培训等相关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13.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8.74万元，下降2.76%。具体情况如下：

(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1年预算622.9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20万元，增长23.8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年预算30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35万元，下降31.0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差旅和培训等相关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61.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1 年预算 6.1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1.67%，基本与上年持平。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预算 23.1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84 万元，下降 14.22 %。主要原因：职务晋职人员减少所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基金总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3.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3.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6%，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和奖励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59.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1%，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基金总站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基金总站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基金总站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 万元，均使用自有资金，无财政拨款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基金总站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55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用于资金审计与稽查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

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